相城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3号楼

联系人：朱坤朋

联系电话：0512-67591979

乙方（供方）：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号五楼

联系人：吕润霞

联系电话：17715397572

根据甲方核准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相城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JSZC-320507-SWGC-C2026-0124）（第二标段）磋商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磋商采购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相城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工作（第二标段：服务范围：漕湖、望亭、北河泾、元和、澄阳）。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时间以实际服务需求为准）。

3. 服务内容：相城区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

3.1 培训要求

通过系统化、专业化培训，培育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安全员队伍，提升企业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与职业

健康，助推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1）培训对象。安全管理人员。1）高危行业企业：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及新招录从业人员中从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中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2）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多发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重点岗位安全履职人员。

（2）培训内容。结合岗位实操需求、工伤预防和职业病防范知识技能及相关培训大纲，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主体责任、安全生产“ 六化” 建设、安全生产警醒警戒警示“ 三警” 机制、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技术、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危险源管控、特殊作业现场管理等实操内容，以及典型安全事故、工伤案例分析和心理健康、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

（3）培训方式。注重培训覆盖面与实效性，结合参训人员岗位特点，采取“ 线上+ 线下”“ 理论+ 实操” 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下培训以集中面授、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形式，强化实操能力提升，全程录音录像。（线上培训由省应急管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实施，统一采购线上培训课程，供全省线上培训使用。）

（4）培训时长。每期学员培训不少于 2 天（16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5）培训人数。1800 人。其中一标段安全管理人员 900 人；二标段安全管理人员 900 人。（参训学员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00 名）。

（6）线下培训场地。培训场地须满足上述培训班次人数相应要求，且交通便利。

3.2 现场组织

（1）培训班须采取分类别报名、培训和专业化考试。

（2）培训班实行考勤考核制度，上午和下午各签到一次。

（3）线下培训班须保证课堂纪律、秩序，专心听讲，不得玩手机、交头接耳、随意走动等。

3.3 学员考试

培训结业实行考试制度，现场进行考试。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培训大纲》和当期培训内容组织闭卷考试，考试设置专员负责监考，保证考试的严肃性；

学员须按时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可减免相应的再培训学时；考试未通过不予计入有效培训人次。

（1）考试内容：《培训大纲》及当期培训相关内容。

（2）考试形式：闭卷考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1 学时。

（3）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合格。

（4）考试未通过的，允许参加补考，补考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3.4 人员要求

（1）成立工伤预防导师专家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专家不少于 5 名。专家基本要求如下：

①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②5 年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的从业经验；

③熟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④具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咨询辅导和培训的经验。

⑤项目须配备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指定 1 人为项目固定对接人员，负责与甲方及培训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

3.5 实施考核内容

（1）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班课程内容、学时、师资力量等内容）须报甲方和培训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予以实施。

（2）乙方须定期向甲方、主办单位汇报培训班的情况（含报名、组织、考试等相关内容），甲方和培训主办单位不定期抽样监督中标单位实施情况。

3.6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上述资料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7 禁止行为

（1）泄露相关学员信息、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培训报告。

（3）转包、分包该项目。

（4）擅自更改、简化、缩短培训时间和相关内容。

（5）进行其他与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无关的工作。

3.8 其他

其他未列明项目，按甲方实际要求实施。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培训标准单价为 270 元/人/天，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6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全部服务的费用应包括人工、服务所需配套设备、培训资料、保险、利润、税金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后，应书面向甲方提交余款结算申请，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根据有效培训（考核合格）人数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

1、剩余合同价款=中标单价（元/人/天）*有效培训（考核合格）人数（人）*2（天）-合同暂定总金额*30%，若有效培训人数超过 900 人，则按 900 人计，甲方不再追加费用。

2、付款前，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账　号：37170188000001129

账户名：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标准：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验收事宜服从甲方安排；

3. 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质量要求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3.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本项目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遭受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售后服务期间，乙方提供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的技术人员负责和甲方联系。

2. 乙方需要协助相联单位做好联调工作，在服务期内甲方如有需求乙方需无偿提供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故逾期，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

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转包、造假、虚假培训）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实施培训且考核合格人数未满足项目要求的，按照未达标 1 人扣 1000 元的标准，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3）乙方实施培训时培训内容、专家配备与项目要求不符的，按照单次 5000 元的标准，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情节严重（如重复出现或经甲方要求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转让和修改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乙方各执 二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